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

※ 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08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、10 月 15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核查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控股股东确认，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